

证券代码：832685

证券简称：华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贵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13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76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2,9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81%。

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共计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90,7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.21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权因出差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丽华因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决策职能，落实管理层责任，为公司全面实现经营目标提供了决策支持和保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5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5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5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参照 2024 年度情况，公司编制完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5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5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9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68%；反对股数 622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5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，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贵生及配偶任秀芬拟为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作为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5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8,386,715.49 元，未弥补亏损-28,386,715.49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3,529,09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5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6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68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72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专项说明的意见发表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9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68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弃权股数 72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山西华洋吉禄	0	0%	622,988	100%	0	0%

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逢林、袁慧璇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